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许可决〔2024〕22号

关于 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洞山东路段至九龙岗段)水土保持 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段至九龙岗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86 公顷。
-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8%。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088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淮南市水利局和项目所在地大通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PDF 格式电子版一份）。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按规定接受项目所在地大通区农业农村局监督检查。

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联系人：梁红艳

电话：2123616

附件：1. 关于G206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段至九龙岗段）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意见的报告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

2024年12月16日

抄送：大通区农业农村局，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淮南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淮安水〔2024〕25号

签发人：李明

关于 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洞山东路段至九龙岗段）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评审意见的报告

淮南市水利局：

2024年11月24日，我公司对《G206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段至九龙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评审意见随文上报。



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段至九龙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段至九龙岗段）项目全线位于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本项目作为 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范围为 K6+700~K7+900，共 1.2Km。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采用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速度一般路段 80km/h，上跨铁路段 60 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m。项目建设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路基长 356m，全线填方。桥梁共 1542m/3 座，其中主线桥 845m/1 座，匝道桥 687m/2 座。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施工道路总长 1.09km，其中利用老路 530m，新建 560m；临时堆土场 1 处；拆迁各类房屋面积 20872m²，电力、电讯迁改均采用货币安置。

工程总占地 8.86hm²，其中永久占地 4.27hm²，临时占地为 4.59hm²。挖方总量为 4.93 万 m³（含表土剥离量 0.52 万 m³、清淤 0.44 万 m³、其他土方 3.20 万 m³，拆迁钻渣 0.77 万 m³），填方总量 6.38 万 m³（含表土回覆量 0.52 万 m³），借方 5.71 万 m³，余方为 4.26 万 m³，余方运至取（弃）土（渣）场区。本项目剥离的表土后期全部用于本工程绿化和土地整治。总投资 3.51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53 亿元。主体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11 月完

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项目区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5.7℃，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4850℃，多年平均降水量 945.1mm；年平均风速 2.6m/s，主导风向为东风，年平均无霜期 235d；土壤以砂姜黑土和潮土类为主；植被类型属亚热带至暖温带过渡带，地带性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和常绿针叶混交林；项目区林草覆盖率 18.6%。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 号）、《淮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淮府秘〔2018〕178 号），本项目涉及淮南市舜耕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4 年 11 月 24 日，淮南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淮南市召开会议，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会的有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建设单位淮南市交通运输局、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的介绍和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概况、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审，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

本项目选址涉及淮南市舜耕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但已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总体规划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主体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沟、泥浆池、植物护坡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86hm^2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43t 。桥梁工程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8%。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组成、工

程布置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取（弃）土（渣）场区、临时堆土场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1、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拱形护坡、临时措施（苫盖、沉沙）、景观绿化措施。

2、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泥浆池、排水、植草）。

3、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苫盖、排水、沉沙、植草）、景观绿化措施。

4、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排水、沉沙）。

5、取（弃）土（渣）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植草措施、临时措施（排水、沉沙、苫盖）。

6、临时堆土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临时措施（苫盖、排水、沉沙）。

六、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以调查监测和定位观测为主，辅以遥感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桥梁工程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法，应缴 8.86 万元，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 号）和《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465 号）规定，减免额 1.772 万元，实际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088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和法律法规纠纷,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入市级库）

淮南市 2024 年 第 15 号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400003050134K)：

你单位在大通区实施的 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至九龙岗段），已通过淮南市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许可文号 淮水许可决〔2024〕2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你单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 7.088 万元。计征明细情况：应缴费基数 8.86 公顷，征收标准 每平方米 1 元，减免性质 阶段性降低收费标准（按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减免费额 1.772 万元。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或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的相关事宜。

开采矿产资源的，除上述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外，你单位在项目投产后，按季度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矿产资源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上述文件执行。

联系人：梁红艳

电话：0554-2123616

2024 年 12 月 16 日

